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

国卫科教发〔2018〕32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的管理，规范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评估是重点实验室管理的重要环节，其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和评价重点实验室运行状况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推动重点实验室更好地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和动态管理，促进实验室的改革和发展，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。

第三条 评估工作贯彻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依靠专家、发扬民主、实事求是、公正合理、分类评估”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评价，主要包括：研究水平与贡献、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，针对不同类型重点实验室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评估指标。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采取年度考核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每5年评估一次。所有通过验收并正式开放运行的重点实验室都应当参加评估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组织制定评估规则和指标体系，确定评估任务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独立评估，公布评估结果。

第七条 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：组织依托单位和重点实验

室做好评估准备工作，审核和汇总评估申请材料。

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：做好评估准备工作；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为重点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。

第九条 参评重点实验室应当认真准备和接受评估，准确真实地提供相关材料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估的真实性和公正性。

第三章 评估程序

第十条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，拟定评估方案，受理评估材料，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评估专家由本领域学术水平高、熟悉相关领域实验室工作的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。

第十二条 评估实行回避和专家信用记录制度。与实验室有直接利害关系者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估。实验室可提出回避专家并说明理由，在评估工作开始前按程序上报。

第十三条 评估包括初评、现场考察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。

第十四条 初评按学科领域相近的原则分组进行。初评专家组通过审阅实验室评估材料，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和讨论评议，根据评估指标体系记名打分和排序，并提出专家组评估意见。

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分组进行，原则上根据初评得分选取一定比例的重点实验室。现场考察专家组通过听取实验室代表性成果汇报、核查实际运行管理情况、个别访谈，形成现场考察报告。

第十六条 综合评议专家组听取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报告，结合初评结果和现场考察的结果，进行评议。

第四章 评估结果

第十七条 评估结束后，评估机构应当分析和总结评估工作情况，提出评估报告，并将完整的评估工作档案资料提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评估报告和专家评估意见，确定并发布实验室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。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20%，未通过比例不低于 3%。

第十九条 整改类实验室整改期为 6 个月，期满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现场检查整改结果，检查通过的实验室评估结果定为良好，检查未通过的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二十条 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，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评估专家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评估专家的职责和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卫生部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》（卫科教发〔2007〕79 号）同时废止。